

## 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事务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二条、事务所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第三条、事务所的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未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职业风险基金等。

第四条、事务所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及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事务所应加强物料用品的实物管理，对于购存储用的各种物料用品以及随购随用的或一次大批购用的物料用品，均应设置“物料用品备查登记簿”，按品名、规格、单价、金额等分别记录购入、领用、报废、结存等情况。

事务所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五条、事务所所购建的实物资产，单价在 2000.00 元以上，使用期在一年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核算。按《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目录。

事务所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平均年限法），折旧使用年限参照《企业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5%。

事务所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用待摊的办法，但摊销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者清理报废的变价净收入与其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事务所应当于年终决算前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盘点清查，发生盘盈与盘亏的固定资产净值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第六条、事务所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开办费等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是指事务所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



利息等支出。开办费在开始营业的当月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不高于租期的受益期均摊。

第七条、事务所通过认购债券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包括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执行。事务所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第八条、事务所的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主营业务成本用于核算事务所为取得主营业务收入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除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职工工资、福利费、教育费、工会经费、社会统筹、差旅费、租赁费、折旧费、办公费、会费、培训及资料费、住房公积金、顾问咨询费等支出。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用于核算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主营业务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其他业务支出用于核算会计师事务所为取得其他业务收入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管理费用用于核算事务所合伙人会议、行政管理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事务所统一负担的费用。包括工资费用、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其他税金、职业风险基金、职业责任保险、差旅费、注协会费、其他费用等。

财务费用用于核算会计师事务所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营业外支出用于核算事务所发生的固定资产盘亏、外置固定资产净损失、非常损失、坏账支出、捐赠支出等。

事务所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

1、工资是指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效益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和津贴、试用期临时待遇。

2、福利费按实际发生额列支，最高不超过事务所职工工资总额的14%，用于职工的日常福利、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等。

3、办公费是指用于办公用文具、印刷、水电、邮电等费用。

4、差旅费是指事务所工作人员因公出差费用。

5、社会统筹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6、职工教育经费按实际发生额列支，最高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50%，用于事务所职工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后续教育而支付的费用。

7、租赁费是指租入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发生的租金(不包括融资租赁费)。

8、折旧费是指按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9、业务招待费是指事务所为正常业务往来的需要而支付的费用。

10、住房公积金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住房基金，不含个人负担部分。

11、会议费是指事务所为正常业务开展召开各种会议而支付的费用。

12、其他税费是指事务所按规定应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残保金等。

13、会费是指按照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提取，分别上缴协会的团体会员会费。

14、职业风险基金按业务收入的 5%计提，作为因不可避免的工作失误而依法进行赔偿的准备金。提取累计额至少应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 50%。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15、职业责任保险费用用于核算会计师事务所为抵御风险、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利益而支付的各种保险费。

16、存货盘亏处理是指事务所存货发生正常盘亏损失的处理。

17、工作餐费是指用于为事务所工作人员(含为事务所工作的外请人员)提供工作餐而支付的费用。

18、物料用品费是指因消耗使用各种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而计入业务支出的费用。

19、修理费是指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和大修理费用。

第九条、事务所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等。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进行综合代理或单项代理取得的收入以及开展培训等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各项咨询、鉴证、税务代理等的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用于核算事务所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经销账证、表册等取得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用核算事务所除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以外的各种收入，



包括事务所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非货币性交易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等。

事务所的一切收入都必须按规定入账，各项业务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事务所的利润是一个会计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收入减去成本费用支出后的净额，再加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在按照规定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事务所发生年度亏损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弥补。

第十一条、事务所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事务所以前年度亏损；其次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项后的30%提取共同基金，当共同基金提到与注册资本相同时，可不再提留，然后提取应付投资者利润。事务所的各项税收减免按规定计入补贴收入或冲减当其所所得税。

事务所的利润和亏损由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第十二条、事务所按规定向省级注册会计师管理机构报送财务报表。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

事务所报送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利润表、业务支出明细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第十三条、事务所发生解散或破产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清算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北京联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5年1月1日